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根据财会〔2019〕16号文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会〔2019〕16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